#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01

31

				_	
02					113年度金訴字第844號
03	公	訴	人	臺灣新	f
04	被		告	王柏角	PI CONTRACTOR OF THE PROPERTY
05					
06					
07				陳泗銨	<b>安</b>
08					
09					
10				鄭宇宸	
11					
12					
13					
14	上列	可被告	- 因這	建反洗錢	遂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
15	度但	貞字第	第135	76號)	<ul><li>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均為</li></ul>
16	有罪	尾之阴	<b>東</b> 述,	經本院	完裁定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並判決如下:
17		主	文		
18	<b>—</b> `	、王和	白翔犭	己三人以	从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柒月。
19		扣第	吴之州	文據2紙	、工作證1份、IPHONE15手機1支(含門號0000
20		000	000弱	ESIM卡!	1張)均沒收。
21	二、	·陳泊	四銨犭	己三人以	从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22		扣第	美之[	PHONE 2	XR手機1支(含黑莓卡1張)、IPhone13Pro手機
23		1支	(含)	見號000€	0000000號SIM卡1張)均沒收。
24	三、	、鄭与	早宸犭	己三人以	从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柒月。
25		扣第	そ之	Phone1	1手機1支(含門號0000000000號SIM卡1張)沒
26		收。	)		
27		事實	<b>了</b> 及玛	里由	
28	<b>—</b> `	、本作	牛犯罪	<b>罪事實及</b>	と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第5行「卡達不里
29		島」	應更	更正為「	「卡達不理島」、第25行「商業委託操作資金
30		保管	5單」	應更正	三為「商業委托操作資金保管單」、倒數第5
31		行	IME	I:0000	00000000000」應更正為「IMEI:0000000000

00000」及關於「樓峻碩」之記載均應更正為「婁峻碩」, 並補充「被告王柏翔、陳泗銨及鄭宇宸於本院準備及簡式審 判程序時之自白」為證據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 載。

#### 二、論罪科刑:

- (一)罪名:核被告王柏翔、陳四銨及鄭宇宸(下合稱被告3人)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2項、第1項第2款之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2項、第1項後段之洗錢未遂罪。
- □共同正犯:被告3人雖非親自向告訴人林清和實行詐術,然被告3人既分別為車手及車手監督人,其與其他成員間為詐騙告訴人而彼此分工,堪認渠等係在合同意思範圍內,各自分擔犯罪行為之一部,並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犯罪之目的,是被告3人與暱稱「奧利奧」、「周興哲」、「婁峻碩」、邱繼俊等人及所屬詐欺集團組織其他成員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依刑法第28條之規定,均論以共同正犯。
- (三)想像競合犯:被告3人均以一行為觸犯上開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均從一重以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斷。

## 四刑之減輕:

- 1.本件被告3人雖已著手於詐欺取財行為之實行,惟既未生犯罪之結果,而屬未遂犯,均應依刑法第25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
- 2.被告王柏翔、陳泗銨於偵查中及本院審理時均自白所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且查無犯罪所得須自動繳交,自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均減輕其刑,並遞減之。被告鄭宇宸於偵查中並未自白,無從依該條規定減刑。
- (五)科刑: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3人未能思尋正 當途徑獲取所需,反加入詐欺集團擔任車手及車手監督人,

非但侵害他人財產法益,並嚴重危害社會信賴關係與治安, 顯然欠缺法治及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行為甚值非難,暨 被告陳泗銨在相關詐欺案件交保後1個月內再為本案犯行, 罪責較重;惟念其於本院審理時皆能坦承犯行,犯後態度尚 稱良好;兼衡其素行、犯罪動機、目的、手段,並參酌其於 集團內之分工角色及重要性,暨被告其等分別自述之智識程 度、家中成員、婚姻及工作狀況暨有無需扶養人口(本院卷 第111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 三、沒收:

- □扣案被告陳泗銨所有之IPhone13Pro手機1支(含門號0000000 000號SIM卡1張),被告陳泗銨雖稱該手機係其私人所用,與本案無關等語,惟查:被告陳泗銨於本院訊問時自陳平常就是用IPhone13Pro那支手機跟被告鄭宇宸聯絡(本院卷第42頁),而被告鄭宇宸於警詢時亦供稱:到新竹以後,陳泗銨就先叫我在福興國小附近靠近後湖派出所那邊等,他就跑去另外一側的十字路口盯人,過程中我們因為無聊,陳泗銨就打LINE跟我聊天,等到陳泗銨好了之後,他就叫我上車等語(債卷第87頁),堪認該手機亦係被告陳泗銨於本案詐欺犯罪所用之物,爰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宣告沒收。
- (三)至扣案被告王柏翔所有之現金新臺幣500元,因無證據證明 與本案犯行有關、高鐵車票1張、台鐵車票1張,因欠缺刑法 上之重要性,爰均不宣告沒收。另被告3人分別擔任本件車 手及車手監督人,據被告3人供稱均未獲得任何報酬(本院恭

- 91 第106頁),且依現存卷內資料並無積極證據證明被告3人就 92 本案犯行獲有報酬,本院亦無從認定被告3人有何犯罪所得 93 應予宣告沒收,併此敘明。
- 04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05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 06 本案經檢察官陳子維提起公訴,檢察官謝宜修到庭執行職務。
-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 08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楊麗文
- 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 1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上
- 11 訴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上訴書狀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
- 12 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狀於本院(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
- 13 數附繕本 )「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 14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
- 15 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
- 17 書記官 林欣緣
- 1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 19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第2項
- 20 犯第三百三十九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
- 21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 22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 23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24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 25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 26 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 27 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 28 以下罰金。
- 29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30 附件:

113年度偵字第13576號

被 告 王柏翔 陳泗銨 鄭宇宸

01

04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5

26

27

28

29

31

上列被告等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 犯罪事實

一、王柏翔、陳泗銨及鄭宇宸等,自民國113年7月間起,先後加 入真實姓名年籍不詳、TELEGRAM通訊軟體(下稱TELEGRAM) 帳號暱稱「奧利奧」(另有暱稱為「利奧奧」)、「周興 哲」、「樓峻碩」之人(下稱「奧利奧」、「周興哲」、 「樓峻碩」)及TELEGRAM帳號暱稱「卡達不里島」、「不理 島卡達」之邱繼俊(涉案部分,員警另案偵辦)等員所屬、 由成年人所組成、具持續性、牟利性及結構性之詐騙犯罪組 織(下稱詐騙集團),且依該詐騙集團組織分工,由王柏翔 擔任向被害人面交收取詐騙款項之車手工作,復由陳泗銨、 鄭宇宸共同監督王柏翔取款,以免王柏翔取得詐騙款項後侵 吞入己,王柏翔每次面交可獲致新臺幣(下同)5,000元之 車手報酬,陳泗銨、鄭宇宸則可分別獲致2,000元、1,000元 監控報酬。其後上揭詐騙集團與王柏翔、陳泗銨、鄭宇宸及 「奥利奥」、「周興哲」、「樓峻碩」、邱繼俊等員,基於 加重詐欺、違反洗錢防制法之犯意聯絡,由該詐騙集團推由 某員,透過臉書社群網站、LINE通訊軟體與林清和聯繫,虛 偽招攬林清和經由「http://www.ltdoua.top/aagg」網站投 資股票,致林清和誤信為真,先後於113年7月11日上午10時 41分許、113年9月2日下午3時許,分別以臨櫃匯款、面交現 金等方式,交付10萬元、190萬元款項予上揭詐騙集團;嗣 林清和發現遭詐欺,乃報警提告,並配合員警與上揭詐騙集 團相約見面,佯稱願面交現金240萬元云云;迄於113年9月2 5日下午3時52分許,王柏翔依「周興哲」指示,取得上揭詐

騙集團交付之法盛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法盛公 司)商業委託操作資金保管單(下稱收據)2紙、印有王柏 翔照片之法盛公司工作證1份後,旋搭乘計程車前往新竹縣  $\bigcirc\bigcirc\bigcirc$ 鄉 $\bigcirc\bigcirc\bigcirc0000$ 號前,且於坐上林清和所駕駛、車牌號碼 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內副駕駛座並取得林清和交付之240 萬元現金後,旋遭埋伏在旁之員警上前逮捕,並依法查扣其 所持有之上揭收據2紙、工作證1份、IPHONE 15手機1支(IM EI:0000000000000000000號、SIM卡:0000000000號)、現金50 0元、240萬元(業已發還林清和)、高鐵車票1張、台鐵車 票1張等物;期間陳泗銨依「樓峻碩」指示,與鄭宇宸一起 搭乘邱繼俊所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計程車前往上址交 款地點,共同監控王柏翔取款,且發現王柏翔遭逮捕,立即 指示邱繼俊駕駛上揭計程車離開而逃逸,員警察覺有異,旋 即上前追趕,且於同日(25日)下午4時10分許,在新竹縣 新豐鄉台15線深坑橋上,將上揭計程車攔停,並逮捕陳泗 銨、鄭宇宸,另依法查扣陳泗銨持有之IPHONE XR手機1支 (IMEI:00000000000000)、黑莓卡1張、IPHONE 13 PRO手 (00000000000號) 等物、鄭宇宸持有之IPHONE 11手機1支 0000000號) 等物,因而查獲。

二、案經林清和訴由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新湖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王柏翔於警詢、偵	證明被告王柏翔於案發期
	訊、羈押庭中之自白及證	間,加入上揭詐騙集團,且
	述。	依「周興哲」指示,前往上
		址向告訴人林清和收取上揭
		款項,旋遭員警上前逮捕並
		查扣上揭物品之事實。

2 述。

被告陳四銨於警詢、偵證明被告陳四銨於案發期 訊、羈押庭中之自白及證 間,加入上揭詐騙集團,且 依「樓峻碩」指示,與被告 鄭宇宸為一組,一起搭乘邱 繼俊所駕駛之上揭計程車前 往上址,共同監督被告王柏 翔取款,其後被告陳泗銨發 現被告王柏翔遭警逮捕,立 即指示證人邱繼俊駕駛上揭 計程車離開,為警追及逮 捕,並查扣上揭物品之事 曾。

3 訊、羈押庭中之不利於己 之供述及證述。

- 被告鄭宇宸於警詢、偵11.證明被告鄭宇宸於案發期 間,與被告陳泗銨一起搭 乘證人邱繼俊所駕駛之上 揭計程車前往上址監控車 手,為警逮捕並查扣上揭 物品之事實。
  - 2. 證明被告陳泗銨於案發 前, 傳送訊息予被告鄭宇 宸,告知案發當日將從事 監督工作,且承諾將給予 被告鄭宇宸現金報酬,被 告鄭宇宸另傳送訊息予其 女友告知此事,其後員警 在被告鄭宇宸扣案手機 內,查得TELEGRAM暱稱 「利奧奧」、「不理島卡 達」帳號為群組成員,被 告鄭宇宸坦承該手機之TE

01

04

		LEGRAM群組係詐騙集團之
		事實。
4	告訴人林清和於警詢中之	證明告訴人於案發期間,遭
	指述。	上揭詐騙集團詐騙而交付上
		揭10萬元、190萬元款項,
		且發現遭詐騙後,報警提
		告,並與該詐騙集團成員相
		約見面後,於上揭時地,交
		付上揭240萬元予被告王柏
		翔,其後取回該240萬元之
		事實。
5	證人邱繼俊於警詢中之證	證明被告陳泗銨、鄭宇宸於
	述。	案發期間,搭乘證人邱繼俊
		所駕駛之上揭計程車前往上
		址,且指示證人邱繼俊驅車
		離開後,為警攔停之事實。
6	員警職務報告、新竹縣政	證明全部犯罪事實。
	府警察局新湖分局搜索、	
	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	
	表、扣押物品收據、勘察	
	採證同意書、查獲現場照	
	片、扣案物品照片、扣案	
	手機畫面翻拍照片、新豐	
	鄉農會匯款申請書翻拍照	
	片、告訴人手機畫面翻拍	
	照片。	

二、核被告王柏翔、陳泗銨及鄭宇宸所為,均係犯洗錢防制法第 19條第2項、第1項後段之洗錢未遂罪、刑法第339條之4第2 項、第1項第2款之加重詐欺取財未遂等罪嫌。被告王柏翔、 陳泗銨及鄭宇宸以一行為觸犯上揭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

01	均請係	<b>交刑法第</b> 5	5條前	了段規定	,從一	- 重論以及	加重部	作欺取	.財未逐
02	罪。初	皮告王柏弟	钢、阱	<b>흰泗銨、</b>	鄭宇怎	長與邱繼(	<b>逡、</b>	「奥利	奥」、
03	「周與	與哲」、	「樓峻	<b>E碩」及</b>	上揭言	作騙集團)	成員戶	斤為上	揭犯
04	行,有	<b>有犯意聯</b> 約	各及行	<b>「為分擔</b>	,請依	<b>文共同正</b>	厄論處	<b>意。扣</b>	案之上
05	揭收扣	袁2紙、エ	作證	l份、IF	PHONE	15手機1	支等物	勿,為	被告王
06	柏翔伊	共犯罪所用	月之物	<b>,</b> 請依	法宣告	<b>告沒收。</b>	加案さ	と上掲	IPHONE
07	XR手格	幾1支、台	灣大	哥大SIM	卡  張	(000000	0000	號)等	等物,
08	為被告	<b>告陳泗銨</b> (	共犯罪	[所用之	物,訪	青依法宣-	告沒收	文。扣	案之II
09	HONE	11手機1	支、台	灣大哥	大SIM	卡1張 ((	0000	00000	號)等
10	物,為	為被告鄭等	宇宸住	<b>共犯罪所</b>	用之物	<b>场</b> ,請依?	去宣告	告沒收	0
11	三、依刑事	事訴訟法領	第251/	條第1項	提起公	〉訴。			
12	此 至	久							
13	臺灣新竹地	也方法院							
14	中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	日
15					桧	庭 它	陣	子	維